

委托书

致：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本人吕雪娜，身份证号：**150121198801056423**；系内蒙古亚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委托高飞为我方代理人，全权办理下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
项目名称：乌拉特前旗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乌拉山地区）普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BSZCQQS-C-F-260011**

一、代理权限

核对合同条款、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接收相关文书，代理人签署文件我公司全部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期限

自签署本委托书当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止。

三、备注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高飞身份证号：**150122198509121116**

联系电话：**1824802777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亚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乌拉特前旗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 (乌拉山地区) 普查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乙方：内蒙古亚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乌拉特大街林草局 7 楼

乙方：内蒙古亚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万青路街道钢铁大街十号中环大厦
1-A4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前旗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乌拉山地区）普查工作项目（填写项目名称）BSZCQQS-C-F-26001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乌拉特前旗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乌拉山地区）普查报告及附图。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止。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通过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专家组评审验收，并以验收合格作为最终交付及付款的前提条件。

（三）服务地点：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地区）（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飞，1514802809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治，1584876692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

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50000 元（小写） 贰佰肆拾伍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在乙方服务成果通过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二）付款条件：若因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滞纳金、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亚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账号：5252018080109693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除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外，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延期达



到【6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纠正；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仅限于乙方的直接实际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未交付部分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予补足。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

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保存

1.合同文本一式_6_份，甲方执_4_份，乙方执_2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3.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发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合同附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上述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之处，解释顺序如下：补充协议 > 本合同正文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其他附件。
若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1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1日

